

重庆医科大学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重庆医科大学创建于 1956 年，由上海第一医学院（现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分迁来渝组建，原名重庆医学院，1985 年更名为重庆医科大学。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学校 2015 年成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教育部共建高校，2016 年成为“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首批立项的地方高校之一。主要职能职责是为我国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医药学科高等学历教育；培养高级医务人才和师资；开展医学科学研究。

（二）机构设置。学校共有内设机构 48 个，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21 个，教学科研机构 27 个。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一是出台机构设置管理办法。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提升教学、科研和党政管理机构的运行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理顺关系、提升效益，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重医大文〔2018〕209 号）。二是全面清理内设机构。全面清理全校教学科研机构和党政管理机构，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完成机构及其职能的划转和调整，并报教委等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3,026.48 万元，支出总计 143,026.4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61.77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30.0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19.4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591.6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2,504.04 万元。

2. 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11,991.5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257.73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30.0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19.4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59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73.31 万元，占 56.77%；事业收入 40,232.44 万元，占 35.92%；其他收入 8,185.76 万元，占 7.31%。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31,034.97 万元。

3. 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1,70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8.04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2,029.0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4,210.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53.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7.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35.90 万元，占 68.19%；项目支出 29,170.36 万元，占 31.81%。此外，结余分配 18,472.73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2,84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2.10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结转（教育支出结转和结余）303.41 万元，非财政补助结转（科学技术支出结转和结余）32,544.08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3,573.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0.00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 2,293.57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53.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7.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3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4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27.86 万元，增长 37.7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市校改革发展追加划拨预算 9,178.00 万元，2018 年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奖补加划拨预算 600.00 万元，2018 年市属高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奖助学金加划拨预算 5,504.76 万元，2018 年市教委系统人员政策清算资金（养老保险清算和职业年金）加划拨预算 1,795.12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4.94 万元。

2. 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904.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7.49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1,703.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53.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7.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3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4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58.68 万元，增长 28.6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46,199.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29.13 万元，增加比例 54.67%；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 14,704.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70.45 万元，减少比例 15.85%。

3.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8.77 万元，增长 730.4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设备购置资金结转和中央支持地方专项资金结转。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54,263.50 万元，占 89.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125.28 万元，增长 25.7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市校改革发展追加划

拨预算 9,178.00 万元，市属高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奖助学金加划拨预算 5,504.76 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886.06 万元，占 8.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33.41 万元，增长 99.2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教委系统人员政策清算资金（养老保险清算和职业年金）加划拨预算 1,795.12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5.61 万元，占 1.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财政资金仅按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测算并只按年初预算数保障。

（4）住房保障支出 918.97 万元，占 1.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财政资金仅按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测算并只按年初预算数保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99.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72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52.20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7,17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2,621.25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抚恤金。公用经费 6,47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25.68 万元，下降 47.3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54.83 万元；印刷费减少 14.96 万元；手续费增加 105.87 万元；水费减少 62.01 万元；电费增加 550.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9.29 万元；差旅费减少 102.47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930.44 万元；会议费增加 23.2 万元；培训费减少 73.63；专用材料费减少 3,456.99 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 1,732.98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58.98 万元；其

他交通费增加 155.21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专业材料费、维修（护）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4.20 万元，下降 80.54%，主要原因是我校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六项禁令等要求开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出台各类管理办法，“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安排单位公务车购置费，且我单位当年无公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6.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安排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外及其他相关院校等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2.60 万元，下降 58.68%，主要原因财政资金安排了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学校进一步强化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审批流程，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375 批次 2,36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26.9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7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各类仪器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535.86 万元。对 1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0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强化财务管理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统一领导，集中

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了以事权部门为主导的“多位一体”的经济责任体系。

2. 学校预算依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政策规定，采用“两上两下”的编制方法，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当年工作重点，由各部门编制，逐级汇总，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钱事”深度融合、强化绩效等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坚持做好事，用好钱。

3. 在预算执行中，提前规划，对项目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定期检查，采取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重点项目，由牵头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充分发挥财务推手的作用，保障了重点项目及时完成。

4. 学校持续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将学校发展规划细分成可以衡量的财务指标，使工作计划更加明晰，为学校管理层提供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建设、有效性建设、信息化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

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 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480063